



# 西北能化公司 2026 年环保工作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 2026 年环保工作考核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保工作考核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公司环保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二）量化考核原则。抓好环保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

（三）过程管控原则。把环保工作纳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管控。

（四）污染担责原则。谁污染谁治理，管发展、管生产、管经营、管业务必须管环保。

第三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推行清洁生产。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第二章 考核组织领导和方式

### 第四条 组织领导

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环保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各单位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相应的环保责任，构建生态环保齐抓共管格局。

### 第五条 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设置环保考核指标和负面清单，采取日常检查、季度考评的方式进行。考核由环保办公室组织，各相关部门参加。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 第六条 工作目标

杜绝环境污染事件，杜绝环保违法行为，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碳排放指标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

### 第七条 考核指标

环保考核废水处理率、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率、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1。

### 第八条 负面清单

将不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等要求的行为列为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分为 A、B、C 三类，按照负面清单考核细则予以考核。

#### （一）A 类负面清单

1.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存在突出环境问题被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典型案例，或因督察问题整改不力被通报、督办、约谈的；

3. 发生环保违法违规事件被暂扣、吊销许可证件的；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关闭、限制生产的；

4. 因环保工作不到位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5. 未经处理超标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

6. 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

### （二）B类负面清单

1. 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杂醇油、杂盐等危险废物未按规范化管理要求贮存、申报、转移、处置的；

2. 放射源、射线装置管理未按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的；

3. 建设项目没有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制度的；

4. 排污许可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5. 考核指标未完成的；

6.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各类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7. 环境问题排查与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 （三）C类负面清单

1. 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的；

2. 大气、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3. 废水、废气主要排污口及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不符合要求的；

4. 碳排放管理工作不符合要求的；
5. 其他不符合环保相关规定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环保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环保考核指标  
2. 负面清单考核细则



## 附件 1

## 环保考核指标

序号	单位	废水处理率 (%)	固废规范化处 置率 (%)	二氧化碳排 放强度(吨 co2e/ 吨产品)	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SO <sub>2</sub>	NO <sub>x</sub>
1	水处理车间	100	-	-	-	-
2	环保办公室	-	100	-	-	-
3	生产技术部	-	-	3	-	-
4	动力车间	-	-	-	50	80

## 附件 2

## 负面清单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A 类 负 面 清 单	1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考核。
	2	存在突出环境问题被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典型案例，或因督察问题整改不力被通报、督办、约谈的。	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考核。
	3	发生环保违法违规事件被暂扣、吊销许可证件的；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关闭、限制生产的。	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考核。
	4	因环保工作不到位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考核。
	5	未经处理超标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	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考核。
	6	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	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考核。
B 类 负 面 清 单	1	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催化剂、杂醇油、杂盐等危险废物未按规范化管理要求贮存、申报、转移、处置的。	<p>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持整洁并悬挂管理制度，地面、墙裙做防渗、防腐处理，导流沟、泄漏液体收集池正常情况下应保持常空。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2000 元/次。</p> <p>2.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污染防治责任信息牌、分区标识、标签、二维码、数字识别码等设置不正确，填写内容有错误的，每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2000 元/次。</p> <p>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不齐全，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不正确或不清晰的；危险废物月度、年度申报报告表未按时填报的，每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2000 元/次。</p> <p>4. 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记录表，</p>

		<p>管理台账等不能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处置、贮存种类、数量、操作人员等基本情况的；未按月进行统计汇总的；未及时、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每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2000 元/次。</p> <p>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2000 元/次。</p> <p>6.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填埋危险废物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2000 元/次。</p> <p>7. 危险废物未按种类分区存放；同类废物间未有明显的间隔；危废库房存放一般固废；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运输的，每发现一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2000 元/次。</p> <p>8. 未按要求及时将产生危险废物送至危废库房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2000 元/次。</p> <p>9.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资料档案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2000 元/次。</p> <p>10. 危废库门窗未保持完好；除清理工具、消防器具外，库内存放其他非危险废物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2000 元/次。</p>
2	放射源、射线装置管理未按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的。	1. 使用放射源装置进行探伤等作业前需办理环保审批备案手续，未进行审批备案的，每出现一次，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2000 元。
3	建设项目没有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制度的。	<p>1. 建设项目未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制度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500-2000 元/次。</p> <p>2.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未按要求通过环保验收的，每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500-2000 元/次。</p>
4	排污许可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1. 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2000 元/次。
5	考核指标未完成的。	1. 环保考核指标每有一项未完成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500-2000 元/次。
6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各类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p>1.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各类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每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2000 元/次。</p> <p>2. 锅炉烟气污染物在日均值不超标的前提下，连续</p>

			<p>超标3小时以上(含3小时)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p> <p>3.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管道,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p>
	7	环境问题排查与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1. 环保部门及公司检查、通报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整改不彻底、不到位、出现反弹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
C类负面清单	1	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的。	<p>1. 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仪表不能正常运行或不完好;擅自停运、关闭、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违反规程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每有一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1000元/次。</p> <p>2. 按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有检修记录,每有1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1000元/次。</p> <p>3. 建立污染治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操作规程和包机制,每有1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1000元/次。</p> <p>4. 环保设施运行、材料消耗、设备巡检维修保养等管理记录不真实、不齐全、不规范的,每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1000元/次。</p> <p>5. 雨污分流不到位;没有对水沟正常清理,雨水沟、污水沟盖板损坏、缺失、不畅通的;向雨水排放系统、地面、隔离带等环境排放废水和生产水的,每发现1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1000元/次。</p> <p>6. 环保设备设施标识不完整、不清晰;设备设施、场所环境不整洁、不卫生,现场有积灰、积水等,每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1000元/次。</p> <p>7. 设备设施检维修过程中,未严格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的,每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1000元/次。</p> <p>8.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未及时组织进行维修或更换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1000元/次。</p> <p>9. 未按要求如实记录、填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1000元/次。</p> <p>10. 污水处理反应池、沉淀池、曝气池等应定期排泥、压泥、清理池中杂物;应急池、雨水收集池正常情况</p>

		<p>下应保持常空，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11. 食堂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超标排放油烟；油烟净化装置清洗、检测每年少于 1 次的，每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12. 设备、设施出现油脂、乳化液泄漏时未及时收集处理进入排水系统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13. 水处理药剂应防潮、防淋、堆放整齐，存放不得超过产品有效期，药剂使用中应避免洒落，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14. 污水处理曝气管堵塞或漏气的，污水处理斜管淤堵的，污水处理设施漂浮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2	<p>大气、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p>	<p>1. 未密闭煤炭、煤灰、灰渣、水泥、石灰、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2.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抑尘措施效果无效的；扬尘治理设施使用及维检台账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每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3. 煤炭、灰渣、砂石料、水泥、渣土等易扬尘物料需临时露天存放的，须用防尘网覆盖并动态保持，不得露天存放，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4. 运输煤炭、煤泥、灰渣、污泥、垃圾、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苫盖、封闭、冲洗不符合要求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2000 元/次。</p> <p>5. 输送煤、煤泥、灰渣等易扬尘物料的皮带走廊、灰库、渣库，作业时门窗未保持密闭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6. 未按要求对现场道路、装置区、空地等区域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管理，厂区内物品乱堆乱放，现场环境不整洁的，每发现一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7.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每发现一处对</p>

		<p>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8. 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悬挂环保号牌、排放尾气符合环保标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9.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10.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11. 工程项目施工场地未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12.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管道、水池等输送或者存贮废水、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500-5000 元/次。</p> <p>13. 锅炉灰库、渣库等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提示和警告图形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14. 灰渣、垃圾等固体废物未按照生态环境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建立规范的管理台账或者未如实记录管理台账，去向不明确的，每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15. 建筑垃圾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16. 随意丢弃、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垃圾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17. 固体废物委托给不具备资质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的；跨省转移固体废物未经批准或者备案的，每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500-2000 元/次。</p> <p>18.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2000 元/次。</p> <p>19. 土壤污染防治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2000 元/次。</p>
3	<p>废水、废气主要排污口及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不符合要求的。</p>	<p>1. 排污口没有标志和编号，不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2. 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数据不能正常上传</p>

		<p>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3. 自动监测设备的药剂、标气不在有效期的，每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4. 自动监测站房不整洁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5. 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超过 12 小时未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24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未开展手工监测的，每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6. 自动监测设备出现报警未及时处理，造成 2 次报警的；报警情况说明材料未及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7. 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要求开展比对监测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8. 污染防治视频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监控画面不能正常上传、摄像头不整洁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4	碳排放管理工作不符合要求的。	<p>1. 未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碳排放管理职责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2.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年度碳盘查报告、核查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报告未及时上传智慧环保监管集成平台的，每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3. 煤炭消耗、元素碳含量、低位发热量等数据原始记录、台账、报告，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5	其他不符合环保相关规定的（环保宣传、环境统计、内部考核、应急管理、环保档案管理等）。	<p>1.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环保节能政策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不符合要求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2. 每半年开展一次环保培训，培训记录齐全。未按要求组织、参加环保培训或培训记录不齐全的，每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3.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生态日活动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4. 环保相关报表、报告、材料每迟报一次，每发现一次错误或缺项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5. 根据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考核办法，按季度开展检查、</p>

		<p>考评。未按季度进行检查、无检查记录、无考核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6.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年度内未开展应急演练的，应急演练培训、方案、总结报告等不规范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7. 建设项目管理、辐射安全管理、污染源管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等环保文件资料应按集团公司有关档案管理要求收集归档。环保档案卷内文件排列不整齐，不按要求编号；卷内文件目录填写不规范；文件归档不及时、完整、准确的，每项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p>8. 未按照公司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 200-1000 元/次。</p>
--	--	--